靜修國小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工作小組分工表

115年9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10.7.23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二、組成

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三、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四、分工表如下：

靜修國小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	主責人員	負責項目
教務處	江昆翰主任 邱于容組長 游明益組長	1.修正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 2.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學務處	黃健行主任 林香廷組長 陳彥熏組長	1.修正學則、各種章則，納入請假規定、缺課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 2.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安心地主動求助。
健康中心	陳妙觀護理師	1.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包含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總務處	楊惠婷主任 林正勳組長	1.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輔導單位		
職稱	主責人員	負責項目
主任	黃港友主任 黃曉君組長	1.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如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 2.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3.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專任輔導教師	林佩蓉老師 江欣儒老師	1.輔導內容得包括： (1)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2)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3)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4)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2.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導師	○○○	1.設置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2.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